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东升镇机关及培黎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621020005850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8503-XM001。
- 2.项目名称：东升镇机关及培黎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4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东升镇机关及培黎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40	1 项	为提高后勤服务质量，做好镇政府机关及培黎办公区工作人员饮食保障工作，拟对食堂食材采购进行招投标。采购服务内容：镇机关是让每年就餐人数约200-230人，公休日值班就餐人数约30-40人；培黎办公区食堂就餐人数100-120人，公休日值班就餐人数约10-15人（餐标同工作日），满足食堂的食材供应。采购要求：服务商必须提供无公害新鲜蔬菜、瓜果及符合检疫标准的肉类和相关辅材，确保送货时间、质量。镇政府每月按实际供应食材，支付采购服务费。

-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

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为“**批发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2.2.1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2.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执行有效期失效的除外）。

2.2.3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项目类别和性质执行相应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31日16:00至2026年8月7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10日16点01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16 点 01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确定成交的方法 and 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3. 本 项 目 采 购 公 告 在 北 京 市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发布。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4.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5. 监督部门：东升镇派出监察办公室；联系人：王敬梅；联系电话：82619010

八、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

联系方式：张幸福 010-82619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 46 幢三层

联系方式：010-680015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振、刘志刚、刘英博

电 话：13488882617、13811452745、131411151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东升镇机关及培黎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td><td>批发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东升镇机关及培黎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批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东升镇机关及培黎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批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为费率报价，供应商应以“北京新发地市场网”（http://www.xinfadi.com.cn/）发布的每日行情的平均价额基础上报价，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报价一览表</u>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X包：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 账 号：531902429310101 提醒： 递交后还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相关凭证，详见供应商须知部分。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认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u>/</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 PDF 发至邮箱 617890215@qq.com/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原件快递至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 6 号楼 3 层。</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800155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 46 幢三层。</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费以成交价格为基础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u> 缴纳时间: <u>投标人无需考虑。</u> ☐ 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

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4.8.1 依据《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 号）、《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适用主体应落实政府采购相关要求。

4.9 采购需求标准

4.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9.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0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 号），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采购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企业名单详见通知附件。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投标(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投标(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与准备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应当按要求准备。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

权书等), 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 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3.3 为方便查阅, 可以自行安排响应文件的目录与页码。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 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

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

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考虑了代理费用。
- 25.2 非采购人、代理原因而使采购工作重新进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额外支付再次启动的经济补偿。具体标准为在原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次上浮 20% **【本项目不适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包次）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书	按要求提供，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2	授权委托书	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	磋商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按要求签署、盖章、编制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特指按要求提供了所有标注“实质性格式”的文件、且未修改意思本意表达；按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不要求务必做到段落格式、标点符号、提示信息等完全一致，本意表达清楚即可。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默认不允许），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

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1 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实质性格式”，后附格式样板，起到提前告知的作用，供应商可提前熟悉，也可根据表格格式提前自行准备。**表格在磋商过程中才单独提交，无需封装在响应文件中**（如放入则默认填报的信息无效，不对放入材料的签署盖章等做要求）。**仅适用于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竞争性磋商方式。**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时，**无需准备《最后报价一览表》，按电子平台要求提交最后报价即可**。请供应商于磋商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并关注电子平台进度进行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

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现场报价程序不符合、不配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规定进行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3.1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定。

5.3.2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和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

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定。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总分 100 分，共由商务、技术和报价三部分组成。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1	业绩情况	20	提供类似业绩合同（食堂供货业绩），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	具体要求详见格式文件《供应商业绩说明》。
商务部分合计：20 分				
2.1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	10	本项目为给采购人提供全年的餐饮服务，应当综合考虑安全、质量、效率、服务态度、沟通反馈等多个方面，要对本项目服务有认识，做好重难点的预设与解决。 1. 需求分析全面、理解深刻到位、重难点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 2. 需求分析较全面、理解较贴切、重难点把握较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7 分 3. 需求理解不够到位、分析存在不足、针对性较少，得 4 分； 4. 未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格式自拟
2.2	服务方案	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出相应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目标、服务的原则、服务水平提升和改进方案等内容，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包含或优于以上全部内容，且内容详细，方案措施可行性强、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包含全部内容，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7 分； 3. 方案中包含全部内容，可行性差、实用	格式自拟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性不强、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4 分； 4. 方案中相关项目有缺失，可行性差、实用性不强、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3	食材管理方案	6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出相应的食材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购买、食材储存、食材运送等内容，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 管控方案考虑充分、规划详细、清晰，可执行性强的，得 6 分； 2. 管控方案基本清晰，具有可执行性的，得 4 分； 3. 管控方案有待完善，可执行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格式自拟
2.4	应急预案	4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出相应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货源短缺预案、恶劣天气配送预案、食物品质不良处理预案等内容，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 预案包括以上全部项目，且内容详细，预案措施可行性强、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 预案包含全部项目，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3. 方案中包含全部内容，可行性差、实用性不强、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2 分； 4. 方案中相关项目有缺失，可行性差、实用性不强、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格式自拟
2.5	进货渠道	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出所投产品的进货渠道。 进货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粮食及粮食加工	格式自拟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品类（米、面等）进货渠道、肉类产品进货渠道、蔬菜类产品进货渠道等内容，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 所投产品进货渠道多样化，且安全性、稳定性高，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所投产品有一定的进货渠道、且具有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本项目的需求，得 5 分； 3. 所投产品进货渠道单一化，且安全性、稳定性有待完善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6	配送人员	6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出相应的配送人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于本项目人员配置、人员管理制度、配送人员的年龄和驾龄等内容，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 人员配置优于本项目需求，配送人员整齐有序，有良好的素质；人员管理制度标准明确、措施清晰、奖罚淘汰机制可行性、实用性强的得 6 分。 2. 人员配置适合本项目需求，配送人员完整、有素质、人员管理制度具有明确性和清晰性；奖罚淘汰机制具有可行性、实用性的得 4 分。 3. 人员配置基本适合本项目需求，配送人员、人员管理制度、人员考核的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有待改善，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提供拟为本项目配置的配送人员的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否则不予计分。	格式自拟
2.7	配送服务能力	4	配送服务能力 1.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配备轻型箱式货车(具有冷藏保温功能)得 2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配备冷链冷藏库房（冷库）得 2 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部分合计：50 分				
3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费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备注：各供应商报价费率以 100%为基准，若供应商报价费率为“下浮 5%”是最低报价费率，则其报价费率为“100%+(-5%)=95%”，为满分，其余供应商报价得分=最低报价费率/(100%+(其余供应商报价费率))* 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及范围

为提高后勤服务质量，做好镇政府机关及培黎办公区工作人员饮食保障工作，拟对食堂食材采购进行招投标。采购服务内容：镇机关是让每年就餐人数约 200-230 人，公休日值班就餐人数约 30-40 人；培黎办公区食堂就餐人数 100-120 人，公休日值班就餐人数约 10-15 人（餐标同工作日），满足食堂的食材供应。采购要求：服务商必须提供无公害新鲜蔬菜、瓜果及符合检疫标准的肉类和相关辅材，确保送货时间、质量。镇政府每月按实际供应食材，支付采购服务费

一、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1 年。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镇政府每月按实际供应食材，支付采购服务费。

二、服务要求一览表

（一）配送主副食品范围：

1. 粮食及粮食加工品：大米、豆类、面粉、面条等；
2. 生鲜肉类：猪、牛、羊、鸡、鹅肉等；
3. 熟食肉类：烧鸡、烤鸭、酱猪蹄、下货等；
4. 水产、海鲜类：鱼、虾、螃蟹等；
5. 蔬菜类：芹菜、茄子、土豆、菜花、蒜薹等；
6. 真菌类：香菇、蘑菇、金针菇、木耳等；
7. 禽蛋类：鸡蛋、鸭蛋等；
8. 水果类：苹果、香蕉、葡萄、火龙果、西瓜等；
9. 牛奶、饮料类：纯奶、酸奶、果汁、碳酸饮料等；
10. 食用油：花生油、大豆油、调和油等；
11. 调味品：老抽、生抽、味极鲜酱油、香辛料等；
12. 其他类：糖类、罐头、咸菜、蛋糕、方便面、瓜子、花生等其他品类；

（二）配送主副食品质量要求

1、粮食及粮食加工品

1.1 产品须为正规非转基因食品，并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卫生标准和规定。

供货时提供具有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杂粮、豆类必须有“SC”标志，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卫生标准和规定。

1.2 大米质量要求:符合应有品种的色泽，呈透明、半透明或白色，具有新鲜米特有香气，无异味。符合国家最新版本 GB/T 1354-2018 粳米标准，并拥有“SC”标志，级别：一级。

1.3 小米质量要求:符合应有品种的色泽，颗粒饱满，无杂质、霉变，具有新鲜米特有香气。

1.4 面粉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需求等级面粉，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感官要求:粉质干松、细柔、无杂质、无异味。必须符合国家最新版本 GB/T 1355-2021 标准，有“SC”标志，级别：特制一等。

1.5 包装要求:包装要坚固结实、封口严密，包装袋有明显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志，产品在送达指定地点的时间有效保质时间不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肉类(生鲜肉、熟食)

2.1 须保证为屠宰厂 24 小时内屠宰的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2.2 供应商提供的肉品必须是具备经营肉类的资格和条件的单位提供，建立健全肉品销售卫生管理等制度，保证质量安全，供货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以及定点屠宰单位证明。

2.3 供应商提供的肉品必须是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准予上市销售、符合国家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标准。

2.4 供应商提供的肉类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方式进行加工，如加工成块、成丝或肉泥等。

2.5 熟食肉类:必须为当天新加工产品，无国家、行业禁止的食品添加剂。

3、水产、海鲜类

3.1 水产品符合 GB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

3.2 活鲜产品: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蹦跳有力，贝类等需表面干净，

内无沙。

3.3 冷冻产品:无过多冰块,无临近解冻现象,必须符合产品卫生检疫标准。

3.4 鱼类必须是处理好的,内脏、鱼鳞处理清洗干净。

3.5 干货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4、冻品类:

所需冻品类包括鸡、鸭、鱼、猪、牛、羊肉、丸、火腿及海产品类等冻品。要求标识与实物相符,生产日期与保质期明确,生产厂家、地址、联系方式明确,标识重量与实际重量相符。冻肉制品(猪、牛、羊肉)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外面湿润,切面有渗出液,解冻后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冻鸡鸭制品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脂肪呈黄色或淡黄色,肌肉有弹性,解冻后无异味。冻火腿需达到一级鲜度,肌肉切面呈深玫瑰色或桃红色,有光泽,致密而紧实,切面平整,具有火腿特有的香味,尝味时盐度适度,无其他异味。冻鱼类鱼眼清澈明亮,鱼鳞较完整,解冻后腮部有鱼腥味,无异味。冻海产品类新鲜无异味。

5、蔬菜类

5.1 菜类必须是新鲜“绿色食品”,残余农药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必须保证其新鲜度,品种的优越性(含水量、形态、色泽等方面)。举例如下:

(1)大白菜:新鲜洁白,表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坏叶不超过3片;

(2)卷心菜:菜球(叶球)坚实,外部叶子色泽新鲜,叶质脆嫩,无锈斑、虫伤、烂叶;

(3)洋葱:色泽鲜明,外表光滑,无损伤和病虫害,颈部小、未发芽;

(4)青笋:新鲜、通体均称,无竹节、无乱尾、无空心;

(5)辣椒:大小均匀,果品坚实,肉厚质轻,脆嫩新鲜,不裂口,无虫咬;

(6)韭菜:叶肉肥厚,叶绿深艳、有光泽,不带烂叶黄叶、干尖、紫根、泥土,无斑点,中心不抽薹;

(7)茼蒿(茼笋):食用部位是肥大的嫩茎,其嫩叶也可食用。形体粗短、不弯曲,光泽好、表面无锈色,整修洁净,上部叶片不超过五六片,叶片新鲜不慌、

不烂、不抽薹，基部不带毛根，皮薄，质脆，水分充足，不蔫萎；

(8) 芹菜:色泽鲜绿活洁白，叶茎充实、脆嫩，大小整齐，不带黄叶、老梗，叶茎表面光滑，无锈斑、污染、虫伤、蚜虫，不抽薹；

(9) 蒜苔:长而匀称、绿色鲜艳、无暗斑、尾部老硬不能超过 1 寸，没有冻伤；

(10) 萝卜:不论红皮、白皮，要求个体匀称，外表光滑，色泽清新，坚实体重，水分饱满，脆嫩味好，无病虫伤害、无糠心、黑心和抽薹现象的为佳。带樱的萝卜，樱应新鲜、洁净，无黄叶、烂叶等现象；

(11) 花菜。花球要均匀一致，色泽雪白或乳白，头部坚实，花柱细，质新鲜，肉质脆嫩，无污染斑、虫伤；

(12) 西兰花:表面蓓蕾平展，无开花现象，无异味臭味；

(13) 青瓜:长而直、带刺、折断为实心无籽，两头大小一致。

(14) 番茄:要求果蒂硬挺且四周仍呈绿色；

(15) 南瓜:分量足，果瓣大小均匀，种子肥厚如杏仁；

(16) 茄子:深黑紫色，具有光泽，且蒂头带有硬刺，无虫；

(17) 香菇:菇伞为鲜嫩的茶褐色，肉质具有弹性；

(18) 黄瓜:要求色泽绿而有光泽，瓜条直、粗细均匀，质地坚硬，顶花带刺；

(19) 豆角:新鲜、长度 40 公分左右，长而结实，折断为实心、无虫。

6、真菌类

6.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无毒无害健康食材。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无发霉、潮湿、粘手、水浸、杂质、菌盖边缘裂开、盖柄脱离、色黄、黄斑。

7、禽蛋类

7.1 符合 SB/T10638-2011 标准，且符合相关部门其他相关检验标准。须保证所供禽蛋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成件单品品质优良，包装过关，商标牌号、生产日期清楚，检验报告真实齐全。散装单品新鲜无变质，来源可靠，斤称产品足量新鲜安全健康，并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卫生标准和规定。

8、水果类

8.1 水果应当新鲜干爽，无腐烂、虫眼、明显病斑、破损等，残余农药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

9、牛奶、饮料类

9.1 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以采购人下达的订单为准。

9.2 产品在送达指定地点的时间有效质保时间不低于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9.3 奶制品、豆制品类：奶制品、豆制品类包括纯牛奶、酸牛奶、豆腐、豆渣及其他奶制品、豆制品等。奶制品须为成件单品，品质优良，包装过关，商标牌号、生产日期清楚。豆腐须为当日制成产品，白色或淡黄色，有豆香味，无腐败气味，软硬适度，细致 不粗糙，块状完整，有弹性。

10、食用油

10.1 数量以采购人下达的订单为准。需具备独立包装（5L、16L 或 20L 装），花生油需符合国家 GB/T1534-2017/XG1-2019 压榨油标准，玉米油符合国家 GB/T19111-2017/XG1-2019 标准，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有“SC”标志，质量指标：一级食用油。

10.2 感官要求：具有产品正常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10.3 产品在送达指定地点的时间有效质保时间不低于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11、调味品

11.1 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成件单品品质优良，包装过关，商标牌号、生产日期清楚，检验报告真实齐全。盐、糖、酱油、醋等调味品必须具有“SC”标志，要求做到“零”添加。

11.2 感官要求：具有产品正常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11.3 产品在送达指定地点的时间有效保质时间不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2、其它未列明食材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3、以上标准如有新规则执行最新标准并执行卫生防疫规定。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终结算时，以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品名规格目录表为依据，本项目单品结算价=基准价×成交费率，基准价参考如下顺序确定：

采购人采购的主副食品中，参照“北京新发地市场网”（<http://www.xinfadi.com.cn/>）发布的每日行情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如：某类主副食品每日

行情的平均价为 10 元/千克，而成交费率为上浮 20%，那么该类主副食品结算价为 10 元/千克×120%=12 元/千克，以下依次类推）。

2、供应商综合费率报价包含货物、配送、运输、人工、发票、专用工具装车检验货品资料和包装运输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在合同期间成交人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3、结算报价模式:结算报价周期为 7 天(每周一至本周周日执行一个价格周期，采用每周日各类食材行情的平均价为下一个整周的报价)。配送食材的价格以“北京新发地市场网” (<http://www.xinfadi.com.cn/>) 发布的每日行情的各类食材的平均价为基础进行报价，网站未提供信息价的食材则双方另行商议确定，甲方对价格有监督权和议价权。

4、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成交人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采购人协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5、如遇采购人应急采购净菜等情况，成交人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采购人协商，并在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四）其它服务要求: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若成交人所配送的主副食品时的质量、价格、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违反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暂停其供货资格，并要求其进行整改并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如成交人仍不能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组织采购。具体要求如下：

1、所供主副食品应保持新鲜，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供主副食品不新鲜、质量不合格的，按货物货款的 3 倍向采购人支付罚款。

2、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进货渠道相关证明，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进货渠道进行考察，如成交人进货渠道证明与采购人考察不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成交人不得存在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转基因食品及有害物超标等情况。采购人因使用成交人所提供副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属实后，成交人出承担全部医药费，赔偿费用，在终止合同基础上，成交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同一种类货物形状，重量大小，相差应控制在 20%以内。

4、所供主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不含兴奋剂和瘦肉精等违禁成分。如经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不合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全部承担。

5、本项目成交人需在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分拣配送人员名单，配送人员具有公立三甲医院出具的有效健康证。

6、采购人提前一天拟定采购计划清单，向成交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等具体要求。

7、成交人每天早上 7 点前将订单内当天所用食材送到采购人合同中列明的固定交付地点，双方现场过秤验收并签名确认。

8、成交人按照订单数量送货，超出的部分成交人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成交人及时补足，不得影响正常供餐。因食材短缺影响正常供餐，每有 1 次，按伍佰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9、如采购人临时对订单进行变更品种或增减用量，应于送货的前一天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送。

10、为保证所供产品为新鲜食材，不能有变质产品，果蔬、肉等易腐烂变质食材和冷冻食材必须使用冷链专用配送车辆，车内温度达到食材要求温度标准，温度记录可查询。

11、履约保证金 5 万元，招标人不单独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应结货款中有 5 万元视作履约保证金。

12、采购人有权对所供主副食品不定期抽检，采购人对成交人配送的主副食品有意见时，可随时向成交人提出，成交人应及时改进，无正当理由拒绝改进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其供货资格。

三、验收

采购人按采购内容中的质量技术要求组织检查验收，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本批次的食材证件材料备查。每批次食材必须经采购人验收人员签单后方可有效，否则为无效供货。成交人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核对质量、数量、生产日期、配送价格、复核价格等，发现问题及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人应 1 小时内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四、其他要求

★1、全年累计食材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2400000 元)。

★2、本次采购中，采购人会有临时零星采购任务，投标人须承诺采购人的临时采购任务必须在 1.5 小时内完成。（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东升镇机关及培黎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动物检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东升镇机关及培黎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8503-XM001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东升镇机关及培黎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合同专用条款 23.1.1。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按照年度食材采购最高限额 240 万元，通过市场价或平台小程序，据实进行结算。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 _____

■分期付款：

(一) 报价包含货物、配送、运输、人工、发票、专用工具装车检验货品资料和包装运输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 结算费率为_____。

(三) 食材采购原则上以新发地市场价为基准,可上浮 %作为利润。若乙方为平台类食材供应商,甲方可以平台每日公开公示价格为基准,按真实动态价格进行结算。根据平台市场价格波动,甲方有监督权和议价权。

(四)如遇台风、山洪、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某品目食材市场价格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出现剧烈上浮超过 10%以上的,投标人可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双方友好协商,该食材的结算价格在该价格周期可做调整。

(五)乙方竞报的浮动费率作为合同履行阶段计算食材单价的固定依据不可变更(不可抗力情形除外),全年累计食材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格(2400000.00 元)。

(六)每月月初甲方、投标人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双方核对无误后,投标人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七)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遇不可抗力因素,付款时间延长,如财政资金没到位等)通过转账结清货款。甲方因客观原因需延长付款时间需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一)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误,造成不良影响的,合同立即终止。

(三)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时,但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未使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当日订单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情况出现三次取消供货合同。

(四)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同时立即停止供货方供货。

(五)凡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第三方确认,第一次扣除当日订单金额的 10%,第二次扣除订单金额的 20%,第三次扣除当日订单金额的 30%且取消供货

(六) 甲方食材采购工作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将乙方所供的货物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磋商文件质量标准不符，采购方有权酌情予以罚款。

(八) 凡因乙方存在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 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乙方将当月供应产品的单据及合法有效的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单据及发票进行核实确认后,与乙方结算货款。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

■分期/分项验收：每次货物送达时

(6) 履约验收标准:

(二)质量验收:甲方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验查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乙方必须 1 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15

货不对板甲方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乙方必须 1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四)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货物, 双方共同将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 则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 送货单一式三联, 甲方收货人验收货物品种、数量、质量后, 配送商送货员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其中两联交给甲方留存。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 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张幸福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10-82619058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售后服务

13.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3.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4.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4.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5.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5.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5.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分包

16.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6.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接收货物的同时提出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的采购订单必须提前一天 16:00 前(工作时间内)通过传真或电话或电子邮箱发给乙方,或通过乙方指定的小程序或应用程序下单交易。 2. 配送货物按约定时间送达后,甲方必须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后对有争议的货物必须配合乙方送检; 3. 月初必须与乙方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办理报销手续,按约定及时给付货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2.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出入和物品携带规定。 3. 按合同约定配商,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品种、数量、质量要求按约定时间、地点及时配送货物;除不可抗力,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或订外卖等,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6. 交货时间:工作日为早上6:30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非工作日按双方协定时间交货,。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订单,订货电话:_____。 2.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3.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食堂仓管员或食堂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

		供货。 4.乙方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5.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6.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区域，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7.乙方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大宗食材，冷冻制品、冷冻家禽、鲜猪肉、豆制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车辆进行运输，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 8.乙方工作人员具有厨房货物综合供货能力,在北京市内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储存设施、配送中心;具有相对固定的送货服务人员及运输能力，并愿意接受相关质检单位的商品质量检测;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 9.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10.运输方式:乙方派人派车配送，并承担其产生的费用。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不适用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1 个小时内重新配送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见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第二节 第 13.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3.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第二节 第 14.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4.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见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4.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4.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u>(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机关证明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u> <u>(二)乙方应保证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性。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仓库、车辆、蔬菜基地、业绩等数据和内容应当保证是真实有效的。甲方有权对提供的仓库,车辆,蔬菜基地、业绩等数据和内容进行核实,如有虚假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u> <u>(三)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u>
第二节 第 18.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____; (2) 向<u>北京市海淀区</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2.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22.1.1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诚信、互助、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品种、数量、规格、价格及计量单位 (一)为保证甲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甲方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 乙方应严格遵守《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如出现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二)货物品种： 1. 粮食及粮食加工品:大米、豆类、面粉、面条等； 2. 生鲜肉类:猪、牛、羊、鸡、鹅肉等； 3. 熟食肉类:烧鸡、烤鸭、酱猪蹄、下货等； 4. 水产、海鲜类:鱼、虾、螃蟹等； 5. 蔬菜类:芹菜、茄子、土豆、菜花、蒜薹等； 6. 真菌类:香菇、蘑菇、金针菇、木耳等； 7. 禽蛋类:鸡蛋、鸭蛋等； 8. 水果类:苹果、香蕉、葡萄、火龙果、西瓜等； 9. 牛奶、饮料类:纯奶、酸奶、果汁、碳酸饮料等； 10. 食用油:花生油、大豆油、调和油等； 11. 调味品:老抽、生抽、味极鲜酱油、香辛料等； 12. 其他类:糖类、罐头、咸菜、蛋糕、方便面、瓜子、花生等其他品类； (三)计量单位:以斤或公斤为计量单位(包装类商品以箱或件为计量单位，但要注明规格)。 (四)乙方送货单应为机打一式三联,送货人应当相对固定。 二、货物的配送、货物要求 (一)货物交接时间 1. 甲方通知送货时间： 甲方在每日 16:00 以前，采用电话通知、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向乙方下达供货通知及订单，供货通知应明确所需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包装、交货时间，内容以甲方订单为准；或通过乙方指定的小程序或应用程序下单交易，订单以乙方指定的小程序或应用程序上载明的信息为准。 2. 乙方交货时间： 工作日为早上 6:30 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非工作日按双方协定时间交货。 (二)货物交接地点及运输风险 1. 乙方接到甲方的正式定单或送货通知后,应当及时备货,并按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配送到甲方指定食堂。 2.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之前的运送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要求(货物的相关证明) 1. 要求乙方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
--	--	--

		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配送时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对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提供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 28 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食、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白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2. 乙方必须保证配送货物为优质、新鲜的货物,杜绝霉烂变质、劣质、过期食材等,保证所供货物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行业标准。 3. 严禁提供化学药物超标的蔬菜和水果,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冻品为优质品,干货类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新鲜、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4. 食材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5.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22.1.2 乙方有如下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配送资格的;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配送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23.1.3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2.1.4本协议未尽条款,参照甲方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之规定执行。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属于实质性格式且要求“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处应当如实先填写供应商的名称后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提醒：规范的项目信息如下表所示，响应文件准备时应当以下表信息填写：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东升镇机关及培黎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11010826210200058503-XM001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收悉《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等文件的要求，如涉及工程内容且在实施范围内的项目将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执行；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特定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

4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 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参与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费率

注：1. 供应商综合费率报价包含货物、配送、运输、人工、发票、专用工具装车检验货品资料和包装运输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在合同期间成交人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2. 供应商应以“北京新发地市场网”（<http://www.xinfadi.com.cn/>）发布的每日行情的平均价额基础上报价

3. 如报价费率在“北京新发地市场网”（<http://www.xinfadi.com.cn/>）发布的每日行情的平均价额基础上上浮5%，则在费率栏填写上浮5%。不能出现+5%等逻辑错误表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 如报价费率在“北京新发地市场网”（<http://www.xinfadi.com.cn/>）发布的每日行情的平均价额基础上下浮5%，则在费率栏填写下浮5%。不能出现-5%等逻辑错误表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或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1					
2					
3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或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1					
2					
3	...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非实质性格式）

结合政府采购系统中有关采购信息填报的要求，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下表信息，便于录入、统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供应商承接主体类型
...	...	...	...

注：1. 第一列填写说明：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服务类、工程类项目应当填写提供服务、工程的承包（承建）单位名称，货物类项目应当填写货物标的制造商的名称。

2. 第二列填写说明：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第三列填写说明：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如填写了“外商单独投资”或“外商部分投资”，还需额外明确“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4. 第四列填写说明：对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类型的项目应当如实填写本列，否则不做要求。

填写时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类型之一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个人。

9-2 其他材料（格式自拟，自愿提供）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由磋商小组核验确认。供应商要对所填报的信息负责。

如适用，请**务必**按照格式性的要求执行；如单位情况不适用，**则可以不提供、不填写、不盖章、“/”表示或明确不适用等方式均可，应当意思表示明确。**

9-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

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非实质性格式）

如符合要求，请自拟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参考格式（仅供参考）：

我单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我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政策详见《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2.3 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非实质性格式）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详见《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2.4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0 项目业绩证明（非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业绩说明》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说明：

1、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在不违背评分部分特别要求的情况下，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署页；尽可能明确落款时间与生效时间，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3、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

4、如未按上述要求或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可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业绩；

5、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所附业绩是否对本项目的采购有指导意义，能否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11 技术部分

说明：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参照评审打分要求，自行编写实施（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